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郁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39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郁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柯郁晟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前某日起，加入綽號「暴富人力」（起訴書原記載「上頭」，應予更正）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柯郁晟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判決，詳後述乙部分），擔任收取詐欺款項即收水之角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4日下午4時許致電陳貞靜，佯裝其姪子並表示欲緊急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云云，致陳貞靜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6日上午11時8分許臨櫃匯款15萬元至蔡英妙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英妙郵局帳戶，蔡英妙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復於同年月27日

下午12時25分許，臨櫃匯款12萬元至劉智鴻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智鴻所涉詐欺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蔡英妙與王進添（王進添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同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35分許至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建楠郵局ATM接續提領款項共15萬元後，由王進添騎乘機車搭載蔡英妙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前，柯郁晟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臺中搭乘高鐵至新左營站，再搭乘陳文賢（陳文賢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機車至上址華南銀行前向蔡英妙收款15萬元。柯郁晟再於同日下午某時許由陳文賢接送至高鐵新左營站搭乘高鐵返回臺中市，於臺中市北區某公園廁所內，自收得款項15萬元中抽取5000元利潤及4000元車馬費補貼共計9000元（起訴書原僅記載5000元利潤，應予補充更正）後，其餘14萬1000元（起訴書原記載14萬5000元，應予更正）悉數交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嗣陳貞靜驚覺受騙，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貞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被告柯郁晟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柯郁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391號卷〈下稱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頁、第181頁、第265頁、第273頁、第2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0728941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13頁至第14頁；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證人即另案被告蔡英妙、王進添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5頁至第20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貞靜於警詢之指述（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072363000號卷〈下稱警二卷〉第26頁至第28頁）大致相符，並有蔡英妙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製作之提領款項一覽表（含ATM提領畫面3張）、建楠郵局、華南銀行楠梓分行、興楠路統一便利超商之監視錄影畫面共40張（見警一卷第1頁、第3頁至第10頁、第25頁至第49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46號、第347號起訴書、告訴人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LINE對話記錄擷取畫面1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2份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29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59頁）。

㈡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適用法條之說明：

1.參照洗錢防制法新法第1至4條及第14條之立法意旨，依文意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性解釋，均可知特定犯罪

僅係其不法原因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即無認識之必要，亦不須知悉不法所得確切聯絡之特定犯罪為何，只要有掩飾或隱匿行為，且此行為對不法所得相關事證發生作用，最終足以達到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效果，即已該當於同法第2條第2款之客觀構成要件，而不法所得於行為人行為時是否已存在，在所不問。至於行為人主觀上仍須有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洗錢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始足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依指示待蔡英妙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後，向蔡英妙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將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已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自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雖未參與詐欺之過程，然被告負責將蔡英妙所提領之詐得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㈡論罪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綽號「暴富人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又提領車手有多次提款行為，但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亦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旨）。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加重詐欺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遂行詐騙行為，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有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匯款之數額，及被告擔任收水角色等分工情節、前科素行；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末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汽車租購、未婚沒有小孩、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㈤沒收部分：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獲有5000元報酬及4000元車資，總共獲得9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核與警詢及偵查時所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1頁；偵卷第77頁），則該9000元自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末查，被告向另案被告蔡英妙所收取之15萬元現金，扣除上開報酬及車資9000元後，餘款14萬1000元固未扣案，且為被告共犯本案加重詐欺罪所得之財物，然因該款項已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故金額並沒有在被告之掌控中。從而，上開未扣案之提領金額，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餘地，一併說明。

乙、不另為免訴部分（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柯郁晟上開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111年4月26日準備程序中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予以更正不在起訴範圍（見本院卷第47頁），惟本院審理之範圍是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69條之規定以書狀撤回起訴，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告於110年7月、8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

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797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7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至第30頁、第253頁至第254頁、第279頁至第285頁），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參與的是另外的犯罪組織，故依據前開之說明，本案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原應就此部分諭知免訴，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門騫、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